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康达（股发）字[2011]第（025）-1 号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华东重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重有限	发行人的前身，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首发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金元证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2月16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转制设立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瑞华	北京中瑞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5月18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根据 2001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5-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6 号）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5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

华东机械厂、华重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名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2007年7月11日更名为无锡华东重机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8日更名为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振杰投资	发行人法人股东，原名为无锡市华东重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10年9月14日更名为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杰盛投资	发行人法人股东，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uding Mars	Jiuding Mars Limited
Smart Base	Smart Base (Hong Kong) Limited
Vertex China	Vertex China Capital Limited
无锡市工商局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无锡滨湖工商局	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
滨湖管委会	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为江苏无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外管委	无锡市利用外资金管理委员会
迈尔斯通	英属维尔京群岛迈尔斯通有限公司
锌盾科技	无锡华东锌盾科技有限公司
菲林倍特	无锡菲林倍特厨柜有限公司
吊具制造	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
自动化科技	无锡华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华泰工程	无锡华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耀华起重	无锡耀华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港桥	广州港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华泰照明	无锡华泰节能照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张村委	锡山市华庄镇南张村民委员会，现为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居民委员会
电缆桥架厂	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
电缆桥架厂资产	除土地使用权、电力等基础设施以外电缆桥架厂的全部资产

93 机械厂	于 1993 年 5 月 22 日成立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
93 机械厂资产	除土地使用权、电力等基础设施以外的 93 机械厂全部资产
港迪电气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SEW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415 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270 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269 号《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271 号《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元	人民币元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5-1 号

致：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5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6 号《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10698 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此外，根据发行人补充申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进一步反馈意见对必备法律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华东机械厂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及土地使用权是否经过评估，土地使用权出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土地使用权价值在较短的时间内增值近 1 千万的合理性，土地使用权出资能否认定为股东出资，出资厂房及设备的来源，厂房、设备及专利技术是否为发行人实际占用或使用，设备及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厂房所在土地的性质及对该土地的处置，厂房及专利技术未办理过户的原因等问题以及上述问题是否影响发行人出资的有效性及发行人资本的充实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上市后是否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是否经过评估，是否为发行人实际占用或使用，未办理过户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

1、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1 月发行人前身华重有限设立时，华东机械厂认缴的出资额中有 5 万美元专利技术出资。华东机械厂用以出资的专利技术已经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予专利权日期	专利号
1	可自动吊装的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翁耀根	1997. 9. 19	1998. 12. 25	ZL97 2 47314. 9
2	可自动平衡的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翁耀根	1997. 9. 19	1998. 12. 25	ZL97 2 47313. 0
3	组合式子母吊具	翁耀根	1998. 12. 31	2000. 1. 15	ZL98 2 51175. 2

2、专利技术出资未经过评估

2005 年 1 月 15 日，华东机械厂与迈尔斯通签订《技术专利作价投资确认书》，全体股东共同确认上述专利技术作价 5 万美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技术出资未经过评估。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

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技术已经合营各方协商定价，专利技术出资未经过评估不违反法律规定。

### 3、专利技术是否为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以及未办理过户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初由翁耀根许可华东机械厂无偿使用，后经翁耀根同意，华东机械厂将其作为部分出资设立华重有限。由于股东对于《公司法》关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的规定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导致上述专利技术出资后一直没有办理权属变更手续。2007年至2008年上述专利技术陆续到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重有限将上述专利技术应用于生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2007年至2008年上述专利陆续到期后，发行人继续无偿使用上述技术进行生产。

### 4、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重有限使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产品，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关联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东机械厂以未经过评估的专利技术作为出资不违反法律规定，但是，华东机械厂以属于翁耀根个人所有的专利技术出资且未办理过户手续，出资行为存在瑕疵。2010年6月，华重集团通过变更出资方式以等值货币置换出了专利技术出资，出资瑕疵问题已经彻底解决，不影响股东出资的有效性及其发行人资本的充实性。上述专利技术为发行人使用，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关联性，2007至2008年专利技术陆续到期后，发行人继续无偿使用该技术生产产品受法律保护，不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也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存续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二）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是否经过评估，出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土地使用权价值在较短时间内增值近 1 千万元的合理性，土地使用权出资能否认定为股东出资**

**1、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华东机械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江苏无锡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号 4-28-08-116，面积 30,767 平方米。

**2、土地使用权已经评估作价**

根据 2005 年 1 月 19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梁会师外验字[2005]第 1002 号《验资报告》，华东机械厂第二期第二次出资 2,031,908.47 美元中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资 1,800,000 美元，土地使用权验资依据为（无锡）振业[2004]（估）字第 87 号《土地估价报告》。

根据无锡市振业不动产咨询评估事务所 200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无锡）振业[2004]（估）字第 87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8 月 27 日，宗地地号 4-28-08-116，面积 30,7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486 元/平方米，总地价为 1,495.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过评估。

**3、土地使用权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机械厂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05 年 1 月 15 日，华东机械厂与迈尔斯通签订了《合同章程修改的决议》。同日，华重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东机械厂对华重有限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进行变更，其中土地使用权（46.15 亩）出资 180 万美元。

（2）2005 年 1 月 17 日，无锡市外管委以锡外管委审三[2005]12 号《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投资一方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的批复》同意华东机械厂以 180 万美元土地使用权（46.15 亩）对华重有限出资。

（3）2005 年 1 月 19 日，华东机械厂、迈尔斯通同意以无锡市振业不动产咨询评估事务所 200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估价基准日为 2004 年 8 月 27 日的（无锡）

振业[2004]（估）字第 87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估值作为出资定价的依据。

（4）同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外验字[2005]第 1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19 日止，华重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二期第二次合计 2,436,908.47 美元，其中华东机械厂以土地使用权折合为 180 万美元作为出资。

（5）2005 年 1 月 31 日，无锡市工商局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并向华重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华东机械厂已经全额缴纳了其应负担的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华东机械厂以 4-28-08-116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资，以评估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程序、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程序，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 4、土地使用权价值在较短时间内增值近 1 千万元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机械厂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资价格与取得成本差额近 1 千万元的合理性如下：

（1）华东机械厂缴纳土地出让金享受了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

根据华东机械厂与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锡滨开土预[2003]第 0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约协议书》，华东机械厂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必须建办中外合资企业，总投资 1,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美元，外方出资比例不低于 50%。华东机械厂应当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项目建办的批准手续，外资在三年内到位。达产后每亩纳税销售不少于 25 万美元。如果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出让方有权调换、收回预约地块，取消相关优惠政策等。根据锡滨土资出合[2004]第 04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28-08-116 号宗地的土地出让金为 5,538,060 元。

2011 年 8 月 30 日，江苏无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华

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土地出资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锡滨土资出合[2004]第 04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出让金 5,538,060 元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规定和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规定，合法有效。

（2）土地使用权出资已经评估作价，估价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果合理。

根据无锡市振业不动产咨询评估事务所 200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无锡）振业[2004]（估）字第 87 号《土地估价报告》，以 2004 年 8 月 27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486 元/平方米，总地价为 1,495.2 万元。

2011 年 2 月 20 日，中瑞华出具中瑞华咨报字（2011）第 1004 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复核报告》，确认《土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486 元/平方米是可以保证的。复核结论：无锡市振业不动产咨询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无锡）振业[2004]（估）字第 87 号《土地估价报告》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的一般要求，内容描述较清晰准确、估价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果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华东机械厂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资价格与取得成本差额近 1 千万元具有合理性。

## 5、土地使用权出资能否认定为股东出资

（1）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主体是华东机械厂，华东机械厂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是华东机械厂投资建办中外合资企业

2003 年 10 月 30 日，无锡当地政府在和华东机械厂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约协议书》时即明确要求华东机械厂拿地必须用于建办中外合资企业并应当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项目建办的批准手续。华东机械厂为了履行土地出让预约协议约定的义务，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申请获得了华重有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1 月 9 日申办了华重有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后，华东机械厂以华重有限的名义与无锡市滨湖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 4-28-08-116 号土地的锡滨土资出合[2004]第 04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直接办到华重有限名下。

2011年8月30日，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土地出资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政府出让地号为4-28-08-116的土地使用权给华重集团（原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用于华重集团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建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2）华东机械厂已经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机械厂共计向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支付了土地出让金462.8万元。

2010年5月7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针对4-28-08-116号土地使用权出具《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土地出资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该地块的出让金先由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收取并全额缴付到位。

2010年5月11日，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和其下属单位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4-28-08-116号宗地的土地出让金由华重集团交给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再由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转交给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该地块土地出让金总额为5,538,060元，其中华重集团缴纳4,628,000元，另差额部分910,060元作为街道对企业的发展扶持资金由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代华重集团缴纳。

#### （3）发行人对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账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在华东机械厂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前未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入账。

2005年1月华东机械厂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后，发行人公司账务处理无形资产科目计入“股东投入土地使用权180万美元”，按汇率1:8.2765折合14,897,700元人民币。

#### （4）土地使用权作为华东机械厂的股东出资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

2011年3月，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与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确认华重集团作为土地使用权的实际受让方，全额缴纳了其应负担的土地出让金，

4-28-08-116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购买人为华重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主体是华东机械厂，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是华东机械厂投资建办中外合资企业。华东机械厂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华东机械厂已经全部履行了出资义务，上述土地使用权能认定为股东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过评估作价，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出资价格与取得成本差额近 1 千万元具有合理性，土地使用权出资能够认定为股东出资。发行人已经依法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风险，不影响股东出资的有效性 & 发行人资本的充实性，不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也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出资厂房的来源，是否为发行人实际占用或使用，厂房所在土地的性质及对该土地的处置，厂房未办理过户的原因**

**1、厂房的基本情况**

华重有限设立后，华东机械厂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在其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次实缴出资中包括厂房出资。

2004 年 6 月 14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外验字 [2004] 第 10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11 日止，华东机械厂以实物资产出资 668,091.53 美元，其中包括用以出资的 18,924 m<sup>2</sup> 房屋评估值折合 468,091.53 美元，出资房屋验资依据为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梁会评报字 [2004] 第 1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机械厂上述用以出资的厂房座落于华庄镇华清路 132 号。根据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梁会评报字 [2004] 第 1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以出资的厂房具体包括：

资产名称	面积	资产名称	面积	资产名称	面积
大门门墩 2.16 立方		钳工车间	497.15	场地	5590

资产名称	面积	资产名称	面积	资产名称	面积
电动厂门		电工车间	297.42	围墙 462.7 米	
自行车棚	120.00	大仓库	394.05	汽车库	48.76
门卫	28.73	冷作车间	1119.25	自行车棚	127.69
办公楼	730.24	小仓库	161.69	仓库、宿舍	112.47
食堂	60.32	工具间	158.73	生产场地	8904.00
厕所	25.35	平房配电间	57.14	下水道 660 米	
金工车间	491.81	窨井 30 只 800*800			

## 2、厂房的来源

根据华重集团出具的《关于厂房、设备出资来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厂房来源于电缆桥架厂与 93 机械厂的拍卖资产及华东机械厂自建房屋。

## 3、厂房所在土地的性质、厂房未办理过户的原因

根据 1999 年 6 月 2 日锡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锡土集用（1999）字第 2214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厂房使用的土地为非农集体土地，土地所有者为锡山市华庄镇南张村。

经核查，出资厂房包括房屋和生产场地。其中 4,183.11 平方米的厂房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所有人为华东机械厂。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厂房使用的土地暂未纳入政府征用规划，华东机械厂一直未能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没有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也无法办理厂房过户手续。

## 4、厂房是否为发行人实际占用或使用以及厂房所在土地的处置

根据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锡东林专审[2010]275 号）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机械厂已将上述厂房交由华重有限占用，直至 2006 年，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转移至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 12 号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自此以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其自有生产场所生产制造。200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华重集团签署《场地、车间租赁协议》，发行人将上述厂房租赁给华重集团使用。2010 年 6 月华重集团以等值货币置换厂房出资后，发行人与华重集团解除了上述租赁协议。目前，厂房所在土地由华重集团自行使用或转租其他第三方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出资厂房的来源为电缆桥架厂与 93 机械厂资产拍卖和华东机械厂自建所得，为发行人实际占用，2006 年以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由出资厂房搬迁至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由于厂房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华东机械厂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2010 年 6 月，华重集团通过变更出资方式以等值货币置换出了厂房出资，出资瑕疵问题已经彻底解决，不影响股东出资的有效性及其发行人资本的充实性，不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也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首发不构成障碍。

#### **（四）出资设备的来源，是否为发行人实际占用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

##### **1、设备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华东机械厂向发行人缴付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次出资。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梁会师外验字（2004）第 1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11 日止，华重有限已收到华东机械厂缴纳的设备出资共 116 台，根据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梁会评报字（2004）第 1039 号《评估报告》，设备评估值为 3,405,910 元，折合美元 411,500.82 元，其中用以出资的设备 20 万美元，超出部分 211,500.82 美元做为其他应付款处理。

2005 年 1 月 19 日，华东机械厂从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次设备出资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中转出 131,908.47 美元（折合 1,091,780.02 元人民币）作为华东机械厂第二期第二次出资，本次出资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梁会师外验字[2005]第 1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机械厂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行车	2	自动焊机	3	发电机组	1
龙门吊	3	送丝机构	1	小汽车	2
台钻	3	半自动割刀	4	晒图仪	1
摇臂钻床	6	烘箱	2	复印机	1
绘图仪	1	空气压缩机	2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锯床	1	光学经纬仪	3	剪板机	1
牛头刨床	1	测厚仪	1	冲床	1
铣床	1	里氏硬度计	1	磁座钻	2
龙门铣床	1	线号印字机	1	直流电焊机	1
车床	5	仿形机	1	配电箱	6
探伤仪	2	摆式剪板机	1		
交流电焊机	52	水准仪	1		

2010年6月1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东林外验[2010]022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股东华重集团出资方式在2010年出资置换调整后出资额共计6,552,000.00美元，其中以机器设备出资331,908.47美元。

## 2、设备的来源

根据华重集团出具的《关于厂房、设备出资来源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器设备中的双梁行车、摇臂钻床、交流电焊机、液压板料折弯机、剪板机等49台设备是华东机械厂通过电缆桥架厂与93机械厂资产拍卖取得，其余半自动割刀、摆式剪板机、龙门吊等67台设备是由华东机械厂购置取得（其中龙门吊1台为华东机械厂购买电机后自建）。

## 3、机器设备是否为发行人实际占用或使用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

根据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4月23日出具的锡东林专审[2010]275号《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作为出资的设备由华重有限实际占有并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机械厂投入的车床、钻床、铣床、电焊机、行车等加工设备、焊接设备和起重设备均为华东重机用于开展生产经营，制造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等产品的基本生产工具，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关联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资机器设备的来源为电缆桥架厂与 93 机械厂资产拍卖和华东机械厂自行购置所得，为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关联性。

#### **（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华东机械厂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占用或使用，机器设备和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关联性。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过评估作价，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出资价格与取得成本差额近 1 千万元具有合理性，土地使用权出资能够认定为股东出资。厂房和专利技术出资存在瑕疵，2010 年 6 月华重集团通过变更出资方式以等值货币置换出了专利技术和厂房出资，出资瑕疵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土地使用权和设备出资不影响股东出资的有效性及其发行人资本的充实性，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也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厂房和专利技术出资瑕疵问题也不影响股东出资的有效性及其发行人资本的充实性，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也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重集团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翁耀根、翁杰和孟正华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华重集团及其前身的出资瑕疵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和处罚，由华重集团和翁耀根、翁杰和孟正华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关于发行人先后三次进行出资置换的原因，未实际履行的原因，三次置换的内容不同的原因，出资置换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等值置换厂房及专利的合理性等问题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第一次出资置换及其原因，未实际履行的原因、置换内容不同的原因

1、出资置换的具体情况

2005年12月27日，华重有限股东第三次实缴出资后，经无锡市工商局登记的公司股东华东机械厂认缴以及实缴的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如下表：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的出资额 (万美元)
华东机械厂	人民币	5	5
	生产设备	33.2	33.2
	厂房	46.8	46.8
	土地使用权	180	180
	专利技术	5	5
合计		270	270

2006年10月8日，华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华东机械厂变更投资方式如下：

（1）原厂房出资由46.8万美元调整为36.8万美元。

（2）原土地使用权出资由180万美元调整为土地使用权46.15亩出资65万美元。

（3）将座落于长江路5号东方银座102号及201号房（1487.86平方米）的商品房作为房产出资125万美元。

2006年10月25日，无锡市外管委以锡外管委审三[2006]186号《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华东机械厂上述变更出资。

2、出资置换的原因、未实际履行的原因、置换内容不同的原因

根据华重集团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2006 年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进一步加强并严格执行土地增值税的征收政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误认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资以评估值作价需要补缴土地增值税，为尽量减少因国家政策的调整带来的投资成本的增加，因此调减了原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的出资额并相应增加了以接近购买原值作价的商品房出资。但是，华东机械厂用于出资的座落于长江路 5 号 102 室、201 室的商品房实际为华重有限出资购买，出资方案存在瑕疵。

2010 年 6 月 1 日，无锡市外管委以锡外管委审三[2010]40 号《关于同意确认“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文件确认，由于华重集团 2006 年出资变更涉及的部分资产不适宜置换，故 2006 年进行的出资变更在取得审批机关批复后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机械厂出于投资成本的考虑调减了原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的出资额并拟置换进商品房作为出资。由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法律的认识错误，以发行人自有房产作为股东出资存在法律瑕疵。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出资置换并未实际履行。

## （二）第二次出资置换及其原因，未实际履行的原因、置换内容不同的原因

### 1、出资置换的具体情况

2007 年 3 月 28 日，华重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东机械厂变更出资方式为：以座落于长江路 5 号东方银座 102 号及 201 号房（1,487.86 平方米）的房屋作价 135 万美元和人民币货币资金折合 130 万美元作为出资置换原生产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出资。

2007 年 4 月 1 日，无锡市外管委以锡外管委审三[2007]第 62 号《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华东机械厂上述出资变更。

2007 年 4 月 17 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信会所外验[2007]第 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17 日止，华重有限已收到华东机械厂缴纳此次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以

商业用房折合 135 万美元，人民币折合 130 万美元出资。其中：长江路 5 号 102 室，面积为 538.27 平方米；长江路 5 号 201 室，面积为 949.59 平方米。根据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锡信会评报字[2007]第 14 号），华东机械厂本次用以出资的房屋评估值为 10,438,900.00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350,000.00 美元；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5 万元，按当日汇率 1: 7.7308 折合 1,350,000.00 美元。

2007 年 4 月 29 日，无锡市工商局作出《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华重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出资置换的原因、未实际履行的原因、置换内容不同的原因

根据华重集团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逐渐意识到用以出资的厂房和专利技术存在出资瑕疵，同时出于第一次置换涉及的投资成本的考虑，2007 年 3 月，华东机械厂制定了以现金和商品房出资一并将经营性实物出资全部置换出的方案。但是，因置换方案涉及经营性实物资产的置出，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出资方案存在瑕疵。

无锡市外管委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2010 年 6 月 1 日分别出具锡外管委审三（2010）27 号《关于同意确认“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出资相关事宜的批复》和锡外管委审三（2010）40 号《关于同意确认“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确认华重有限未能实际实施 2007 年 4 月出资置换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出资置换经工商变更登记后未实际履行，华东机械厂用以出资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仍然由华重有限占用。由于经营性实物出资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关联性，尤其是拟置换出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的土地，因此，经营性实物资产仍然由发行人占用或使用，并未实际置换出去，华东机械厂承诺投入的 1,300,000.00 美元的货币也未实际投入。

## （三）第三次出资置换及其原因、置换内容不同的原因

### 1、出资置换的具体情况

2010 年 4 月 23 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注册资本实收情

况专项审核报告》（锡东林专审[2010]275号），对华重有限截至2010年4月23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截至2010年4月23日止，华重有限账面实收资本12,600,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12,600,000.00美元的100%。其中华重集团出资6,552,000.00美元，以人民币出资折合50,000.00美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800,000.00美元、以机器设备出资331,908.47美元、以厂房出资468,091.53美元、以专利出资50,000.00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852,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2%。

2010年4月23日，华重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由华重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以厂房和专利原出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折合美元）等值置换出资厂房和专利，即以折合46.8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置换厂房出资，以折合成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置换专利出资。

2010年6月1日，无锡市外管委以锡外管委审三[2010]40号《关于同意确认“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文件确认，华重集团对发行人的出资为：土地使用权作价180万美元、生产设备作价33.2万美元、人民币现金折合56.8万美元和2009年增资时以2007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385.2万美元，总计655.2万美元。

2010年6月1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东林外验[2010]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1日，华重有限已收到华重集团作为置换厂房和专利出资的人民币现金折合成美元518,091.53元，以折合成468,091.53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置换厂房出资，以折合成50,000.00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置换专利出资。

2010年6月9日，无锡市工商局作出《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华重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2月22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753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1日止，华重有限已收到华重集团用于置换出资的人民币现金折合518,091.53美元。

2、出资置换的原因、未实际履行的原因、置换内容不同的原因

为彻底解决华重集团以厂房和专利技术出资的瑕疵问题，2010年，华重集团和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等专业人士的协助下制定并实施了切实有效的出资置换方案，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以厂房和专利原出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折合美元）等值置换出了厂房和专利技术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第三次出资置换已经履行完毕，华重集团以厂房和专利技术出资的瑕疵问题已经得到了彻底解决。

#### （四）出资置换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和第二次出资置换因置换方案存在法律瑕疵并未实际履行，经营性实物出资继续由发行人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第三次出资置换系以等值现金置换出厂房和专利技术出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程序，经验资后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置换行为合法合规。2010年6月第三次出资置换已经履行完毕，华重集团以厂房和专利技术出资的瑕疵问题已经得到了彻底解决。第一次和第二次出资置换未实际履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首发不构成障碍。

#### （五）等值置换厂房及专利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重集团等值置换厂房及专利技术具有合理性。理由如下：

1、华东机械厂投入的厂房和专利技术无法办理过户手续，违反了《公司法》关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规定，影响了股东出资的有效性和发行人资本的充实性，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2、出资厂房和专利技术由发行人占用或使用。出资专利技术于2007年、2008年陆续到期后，发行人仍然应用专利技术生产产品。出资厂房置换之前，发行人已于2006年拥有了自有生产经营场所，因此，华重集团以等值现金置换出厂房和专利技术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障碍，没有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3、经核查，用以出资的专利技术已于2008年全部到期，截至2010年6月1日，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摊销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0元。因此，以

专利技术出资时股东约定的认缴出资额作为计算依据，以现金等值置换专利技术出资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1 日，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摊销用于出资的厂房账面价值为 2,634,862.94 元。华重集团以厂房原评估值作为计算依据，以现金约 3,885,159.70 元等值置换厂房出资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

4、华重集团以厂房和专利技术原出资当日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1:8.3）计算，518,091.53 美元折合人民币 430 万元现金作为出资，置换出原作价 5 万美元的专利技术和 468,091.53 美元的厂房，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切实保护。

5、华东机械厂投入的厂房来源于受让电缆桥架厂和 93 机械厂的拍卖资产（拍卖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的内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资厂房所在土地的所有者为锡山市华庄镇南张村。根据受让电缆桥架厂和 93 机械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转让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电缆桥架厂与 93 机械厂资产拍卖时的评估结果报告书也没有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因此，出资厂房所在集体土地不是出资资产，厂房出资时的评估价值中未考虑也未体现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土地使用权也未作为股东出资投入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华重集团以现金等值置换厂房出资不存在因土地增值而影响发行人资本充实性的问题。

#### （六）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第一次和第二次出资置换因置换方案存在法律瑕疵并未实际履行，第三次出资置换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置换行为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重集团以厂房和专利技术出资的瑕疵问题已经得到了彻底解决。第一次和第二次出资置换未实际履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首发不构成障碍。华重集团以现金折合成美元（厂房和专利原出资当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等值置换厂房及专利技术不影响股东出资的有效性及发行人资本的充实性，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也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 三、关于迈尔斯通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迈尔斯通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情况

1、2004年6月11日发行人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次实缴出资，迈尔斯通以货币出资405,000美元。

2、2005年1月19日发行人第二期第二次实缴出资，迈尔斯通以货币出资405,000美元。

3、2005年12月14日发行人第三期实缴出资，迈尔斯通以货币出资75万美元。

4、2006年11月15日发行人第四期实缴出资，迈尔斯通以货币出资94万美元。

5、2009年9月18日发行人增资，迈尔斯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354.8万美元。

#### （二）迈尔斯通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

##### 1、发行人第一期至第四期出资时迈尔斯通的资金来源

2003年9月9日，迈尔斯通与陈铭伟（持有台湾地区护照）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由陈铭伟向迈尔斯通提供借款总金额270万美元，最长期限为10年，年利率8%。协议签订后，陈铭伟分四次先后向迈尔斯通提供借款共计250万美元。

2010年12月10日，陈铭伟与迈尔斯通签订《还款确认书》，双方确认迈尔斯通已一次性向陈铭伟还款353.14万美元，包括借款本金250万美元及相应利息103.14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借款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未解决的争议事项。

##### 2、发行人增资时迈尔斯通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资时迈尔斯通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2005年至2007年的未分配利润。

2011年10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以来未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中心支局行政处罚。

###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迈尔斯通对发行人第一期至第四期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借款，上述借款的债权债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未解决的争议事项。发行人增资时迈尔斯通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未分配利润。迈尔斯通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四、关于93机械厂及桥架厂的拍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收购集体资产及后续出资的资金来源，转让协议中对价款支付如何约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问题的补充核查意见。发行人提供由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收购集体资产过程合法合规性的确认文件。

#### （一）电缆桥架厂与93机械厂的资产拍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至1999年期间，南张村委根据华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庄镇转换经营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华政发[1993]39号）及《关于印发〈华庄镇小型企业实行租赁、拍卖的试行办法〉的通知》（华政发[1994]37号）、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镇、村集体企业租赁、拍卖办理登记注册的意见》（锡山工商[1996]113号）等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电缆桥架厂资产及93机械厂资产进行拍卖，具体拍卖过程如下：

##### 1、资产评估

1998年8月20日，锡山市华庄镇南张村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分别出具《关于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与《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电缆桥架厂净资产为481,548.66元。93机械厂实际拍卖转让净资产为2,023,957.19元。

1998年8月20日，南张村委分别作出《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的确认书》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的确认书》，对锡

山市华庄镇南张村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出具的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 2、公开拍卖

1998年8月20日，南张村委分别发布《关于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实施拍卖的招标公告》和《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实施拍卖的招标公告》，对电缆桥架厂与93机械厂进行公开拍卖。

1998年8月25日，华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进行拍卖的批复》，同意将电缆桥架厂转让给孟正华私人经营。

1998年8月25日，华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进行拍卖的批复》，同意将93机械厂转让给翁耀根经营。

## 3、签订资产转让和债权债务协议

1998年9月22日，孟正华与南张村委签署《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南张村委将电缆桥架厂除土地使用权、电力基础设施之外的全部资产有偿出让给孟正华，电缆桥架厂原有债权债务随同出让资产全额转移给孟正华。

1998年9月22日，翁耀根与南张村委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南张村委将93机械厂除土地使用权、电力等基础设施之外的全部资产有偿出让给翁耀根。

1998年9月22日，南张村委与孟正华签订《债权债务责任合同》，明确由孟正华承担电缆桥架厂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责任。

1998年9月22日，南张村委与翁耀根签订《债权债务责任合同》，明确由翁耀根承担93机械厂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责任。

1998年10月15日，江苏省锡山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1998]锡山证经内字第1147号）和《公证书》（[1998]锡山证经内字第1149号），证明南张村委于1998年9月22日签订的《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和《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4、省政府的确认文件

2011年4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苏政办函[2011]3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前身及取得集体资产合规性的函》确认，电缆桥架厂和华东重型机械厂（93机械厂）拍卖转让程序及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当时政策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前身及取得集体资产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93机械厂及电缆桥架厂的拍卖过程合法合规。

## （二）收购集体资产及后续出资的资金来源

### 1、收购集体资产的资金来源

根据华重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华东机械厂收购集体资产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1999年6月，翁耀根、张纪泉、华学平、孟正华、张汉良、肖浩良、曹宝丰、陈丽娟、王惠等9人共出资200万元设立华东机械厂。华东机械厂承接翁耀根及孟正华分别与南张村委签署的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购买人的权利义务，即直接由华东机械厂承接93机械厂资产及电缆桥架厂资产，同时承担93机械厂及电缆桥架厂原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并向南张村委支付资产拍卖价款。

### 2、后续出资的资金来源

2002年1月，华东机械厂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增资至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款800万元由翁耀根出资674万、孟正华出资126万。

根据翁耀根和孟正华出具的《华重集团增资款项来源说明》，后续800万元出资来源中的150万元为翁耀根、孟正华夫妇的历年积累，650万为翁耀根从张益民处的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借款已还清，双方无任何纠纷及争议。

## （三）转让协议中对价款支付的约定

1998年9月22日，孟正华与南张村委签署《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孟正华将购买款480,000元，在1998年10

月 30 日前支付 160,000 元,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0 日各支付 80,000 元,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0 日各支付 80,000 元。

1998 年 9 月 22 日,翁耀根与南张村委签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购买款 2,020,000 元,在 1998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240,000 元,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0 日前各支付 20,000 元,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0 日各支付 20,000 元,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支付 1,400,000 元。在转让净资产 2,020,000 元中,南张村委提出 30 万元入股翁耀根方企业,故实际转让金为 172 万元。

2002 年 3 月 15 日,华东机械厂与南张村委签署《土地租赁、房产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南张村委将 4 幢猪舍及其他用房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东机械厂。加之 93 机械厂及桥架厂合计 250 万元的资产拍卖价款,南张村委转让资产的转让款总计为 260 万元。华东机械厂成立之前,93 机械厂及桥架厂共分三笔向南张村委总计支付了 34 万元资产款,其中 93 机械厂分别于 1998 年 11 月支付了 10 万元,于 1999 年 2 月支付了 8 万元,桥架厂于 1999 年 1 月支付了 16 万元。由于 93 机械厂及桥架厂支付的上述资产款均为南张村委拍卖的 93 机械厂及桥架厂资产的一部分,因此华东机械厂在承接的上述资产中应将南张村委已经收取的上述款项扣除,并相应扣减资产转让价款,即华东机械厂仅需再向南张村委支付其余 226 万元资产转让款。

2010 年 11 月 10 日,华重集团、南张村委、翁耀根、孟正华签署《关于无锡华东机械厂及锡山市华东电缆桥架厂资产拍卖相关事宜的确认》,各方一致确认,由翁耀根、张纪泉、华学平、孟正华、张汉良、肖浩良、曹宝丰、陈丽娟、王惠九人于 1999 年 6 月 14 日新出资 200 万元成立的华东机械厂承接桥架厂资产转让协议及 93 机械厂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买方权利义务,即由华东机械厂直接承接桥架厂及 93 机械厂资产并向南张村委支付资产转让价款。南张村委以 30 万元资产转让款入股此后成立的股份制企业的约定,在此后的实际操作中并未执行,南张村委放弃入股。关于 93 机械厂及电缆桥架厂资产拍卖及价款支付等一切相关事宜均已执行完毕,各方之间无任何纠纷及争议。

####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93 机械厂及电缆桥架厂拍卖过程合法合规；收购集体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华东机械厂自有资金，后续出资的资金来源为翁耀根、孟正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转让协议中对价款支付约定明确且已执行完毕，拍卖收购集体资产不存在潜在纠纷；江苏省人民政府已经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收购集体资产过程合法合规性的确认文件。

五、关于 Jiuding Mars、Smart Base 及 Vertex China 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资金来源，企业性质，定价依据，入股的原因，上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有无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Jiuding Mars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律师陈锦程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公证文件，Jiuding Mars 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业务性质：INVESTMENT HOLDING，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注册编号：1467849；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34-37 号华懋大厦 9 楼 902 室；公司现状：该公司仍列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司登记册，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52427197-000-06-11-4。

Jiuding Mars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港元）	已发行股份数目（股）	拟注册股本各类股份总面值（港元）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 p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 Jiuding Mars 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 P. 是 Jiuding Mars 的唯一股东。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 P. 是一家注册于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9005, Cayman Islands KYI-9005, Cayman Islands 的有限合伙投资机构，其投资人均为境外投资者。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 P. 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Vertex Asia Growth Ltd	20,000,000	16.18
2	Asia Rising Tigers L. P.	10,000,000	8.09
3	Auda Asia II L. P.	10,000,000	8.09
4	Enspire Venture	10,000,000	8.09
5	Bravc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000	8.09
6	Jade China Value Partners, L. P.	4,000,000	3.24
7	Jade China Value Partners II, L. P.	11,000,000	8.90
8	Partners Group Access 230 L. P.	15,000,000	12.14
9	Squadron Emerging Asia Fund, L. P.	15,000,000	12.14
10	Allianz Leben Private Equity Fonds 2001 Gmbll	14,250,000	11.53
11	AZ-SGD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ll	750,000	0.61
12	Jiuding China Associates L. P.	3,600,000	2.91
13	合计	123,600,000	100.00

根据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 P. 的合伙协议及 Jiuding Mars 出具的情况说明，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 P. 由 1 个普通合伙人和 12 个有限合伙人组成，有限合伙人是所有投资业务的资金提供者；普通合伙人 Jiuding China GP Limited 执行合伙事务，但不缴付出资；Jiuding Mars 无实际控制人。

## 3、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 Jiuding Mars 出具的情况说明，Jiuding Mars 入资华东重机的资金为

其唯一股东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 P. 的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 4、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迈尔斯通与 Jiuding Mars 股权转让价格以华重有限截至 2009 年末每份出资额盈利 3.59 元人民币的 7.5 倍 PE 为作价依据。

#### 5、入股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迈尔斯通向 Jiuding Mars 转让股权的原因为发行人未来几年将重点扩展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引入 Jiuding Mars 将有助于发行人在东南亚等海外地区扩大影响，有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 Jiuding Mars 和迈尔斯通出具的情况说明，Jiuding Mars 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的行业地位、资质、经验、团队、成本等因素受让发行人股权。

6、根据 Jiuding Mars 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Jiuding Mars 的董事赵忠义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除此以外，Jiuding Mars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7、根据 Jiuding Mars 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Jiuding Mars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 （二）Smart Base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律师陈锦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公证文件，Smart Base 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业务性质：CORP，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注册编号：1496841；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33 号诚信大厦 6 楼 606 室；公司现状：该公司仍列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司登记册，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52977972-000-08-11-6。

Smart Base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每股面值 (港元)	获分配的股份数 目(股)	拟注册股本各类股 份总面值(港元)
刘彩玉	1	5,000	10,000
合计	---	5,000	---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 Smart Base 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Smart Base 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彩玉。

## 3、受让发行人股权资金来源

根据 Smart Base 出具的情况说明，Smart Base 入资发行人的资金为其股东刘彩玉的自有资金。

## 4、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迈尔斯通与 Smart Base 股权转让价格以华重有限截至 2009 年末每份出资额盈利 3.59 元人民币的 7.5 倍 PE 为作价依据。

## 5、入股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迈尔斯通向 Smart Base 转让股权的原因为发行人未来几年将重点扩展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引入 Smart Base 将有助于发行人在东南亚等海外地区扩大影响，有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 SmartBase 出具的情况说明，Smart Base 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的行业地位、资质、经验、团队、成本等因素受让发行人股权。

6、根据 Smart Base 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Smart Base 及 Smart Base 实际控制人刘彩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7、根据 Smart Base 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Smart Base 持有的

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 （三）Vertex China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律师谢鹏元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公证文件，Vertex China 系 2009 年 8 月 10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业务性质：INVESTMENT HOLDING；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注册编号：1360883；注册地址：香港中环都爹利街 11 号律敦治大厦 12 楼；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50998477-000-08-11-2。

Vertex China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总面值（港元）	现时持有量（股）	法定股本总面值（港元）
VERTEX ASIA GROWTH LTD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 Vertex China 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Vertex China 的实际控制人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该公司隶属于新加坡财政部，并由新加坡财政部负责监管。

#### 3、受让发行人股权资金来源

根据 Vertex China 出具的情况说明，Vertex China 入资的资金来自母公司的资金注入。

#### 4、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迈尔斯通与 Vertex China 股权转让价格以华重有限截至 2009 年末每份出资额盈利 3.59 元人民币的 7.5 倍 PE 为作价依据。

## 5、入股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迈尔斯通向 Vertex China 转让股权的原因为发行人未来几年将重点扩展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引入 Vertex China 将有助于发行人在东南亚等海外地区扩大影响，有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 Vertex China 出具的情况说明，Vertex China 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的行业地位、资质、经验、团队、成本等因素受让发行人股权。

6、根据 Vertex China 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Vertex China 及 Vertex China 实际控制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7、根据 Vertex China 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Vertex China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 （四）关于 Jiuding Mars、Smart Base 及 Vertex China 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东 Jiuding Mars、Smart Base 及 Vertex China 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 Vertex China 的股东 Vertex Asia Growth Ltd 为发行人股东 Jiuding Mars 的唯一股东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P. 的有限合伙人和资金提供者之一。

2、发行人股东 Smart Base 的唯一股东刘彩玉及其配偶谢广成全资控股的 Enspire Venture Ltd. 为发行人股东 Jiuding Mars 的唯一股东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P. 的有限合伙人和资金提供者之一。

根据 Jiuding Mars、Smart Base 及 Vertex China 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Jiuding Mars、Smart Base 及 Vertex China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企业的主营业务、设立原因、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尽快完成吊具制造的股权转让程序。

**（一）锌盾科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翁耀根控制的企业**

1、基本情况

锌盾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翁耀根持有锌盾科技 40%的股权。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 2010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094191），锌盾科技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防腐涂料的研究、开发；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设立原因、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锌盾科技的设立原因为无锡当地对防腐涂料及化工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大，主营业务为防腐涂料、化工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主要客户为华电、华能、神华，主要原材料供应系国外进口材料，公司二次改良，具体原材料因涉及公司商业秘密而无法提供相关信息。

3、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锌盾科技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菲林倍特，华重集团以承包经营方式控制的企业。**

1、基本情况

菲林倍特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5 月 1 日起，华重集团通过承包经营方式控制菲林倍特。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 2010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400016274)，菲林倍特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木质装饰家具材料、人造大理石、厨房设备、家具、水暖器材、淋浴房。

## 2、承包经营的原因、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重集团承办经营菲林倍特的原因为利用其经营场所和资源，菲林倍特的主营业务为厨柜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客户为家用厨柜的零售客户，原材料市场采购，无固定供应商。

## 3、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菲林倍特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迈尔斯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翁杰控制企业**

#### 1、基本情况

迈尔斯通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翁杰持有迈尔斯通的全部 50,000 股股权，迈尔斯通注册地点为英属维尔京群岛，Tortola，罗德镇，邮箱 438，BEAUFORT HOUSE。

#### 2、设立原因、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迈尔斯通的设立原因为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因迈尔斯通除投资华重有限外，无其他业务，所以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3、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迈尔斯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华泰照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正华参股企业**

#### 1、基本情况

华泰照明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孟正华持有华泰照明 35%的股权。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 2011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145502），华泰照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照明设备、金属结构件、五金的制造、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设立原因、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照明的设立原因为股东获取经济利益，主营业务为五金制品加工、制造，主要客户为上海发胜有限公司，原料由市场购买，无固定供应商。

3、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照明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吊具制造股权转让程序进展**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华重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华重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吊具制造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依据吊具制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

201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华重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重集团将其持有的吊具制造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4,203,516.22 元。

2011 年 5 月 31 日，吊具制造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8 月 4 日核查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记载的内容，吊具制造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贤忠	264	55
2	华东重机	168	35
3	姚海金	48	10
合 计		48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吊具制造股权转让程序已经完成。

## （六）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吊具制造的股权转让程序已经完成。

七、关于耀华起重、华泰工程、自动化公司及广州港桥的基本情况，华重集团及翁耀根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情况，上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上述股权转让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有无任何关联关系，上述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耀华起重

#### 1、基本情况

耀华起重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华学平持有 80% 股权，华重集团持有 20% 股权。

根据无锡滨湖工商局 2011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156593），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华庄华清路 132 号；法定代表人：华学平；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 2、华重集团转让耀华起重股权

2010 年 11 月 15 日，耀华起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华重集团将其持有耀华起重 200 万元出资额（实际缴纳出资额 80 万元）以 80 万元价格转让给何静玉。同日，华重集团与何静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3 月 2

日，何静玉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华重集团。

2010年12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耀华起重的股东为华学平和何静玉，华重集团不再持有耀华起重的股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学平与何静玉为夫妻。2011年3月18日，翁耀根、何静玉、华学平、华重集团、耀华起重和发行人出具《声明与承诺》，华学平、何静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重集团已真实转让耀华起重股权，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耀华起重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耀华起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 （二）华泰工程

### 1、基本情况

华泰工程成立于1999年5月18日。截至2010年12月9日，巴果·威查那农持有华泰工程70%的股权，华重集团持有30%股权。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2010年12月3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07030），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华清路132号；法定代表人：华学良；注册资本：10万美元；实收资本：10万美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营业期限：自1999年5月18日至2012年5月17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硫化机及非标金属结构件。

### 2、华重集团转让华泰工程股权

2010年12月9日，华泰工程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华重集团将其持有华泰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耀华起重。同日，华重集团与耀华起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泰工程3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0%）以316,634元的价格转让给耀华起重。

2010年12月30日，华重集团转让华泰工程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股

股权转让完成后，巴果·威查那农持有华泰工程 70%的股权，耀华起重持有 30%股权，华重集团不再持有华泰工程的股权。

2011 年 2 月 24 日，耀华起重将转让款全额支付给华重集团。

3、2011 年 3 月 18 日，翁耀根、耀华起重、华重集团、华泰工程与发行人出具《声明与承诺》，耀华起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重集团已真实转让华泰工程股权，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华泰工程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华泰工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 （三）自动化科技

#### 1、基本情况

自动化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华重集团持有自动化科技 52%的股权，廖信烈持有 28%股权，陈晓波持有 20%股权。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 2010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093936），公司住所：无锡市华清路 132 号；法定代表人：廖信烈；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其他机械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 2、华重集团转让自动化科技股权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自动化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华重集团将其持有的自动化科技 5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廖信烈、陈晓波和谢衡大。同日，华重集团分别与廖信烈、陈晓波和谢衡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自动化科技全部股权以原始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廖信烈、陈晓波和谢衡大。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3 月 3 日，陈晓波将转让款全额支付给华重集团。2011 年 3 月 4 日，廖信烈、

谢衡大将转让款全额支付给华重集团。

2010年12月4日，华重集团转让自动化科技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重集团不再持有自动化科技的股权。自动化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信烈	55	55
2	陈晓波	25	25
3	谢衡大	20	20
合 计		100	100

3、2011年3月21日，翁耀根、廖信烈、陈晓波、谢衡大、华重集团、自动化科技和发行人出具《声明与承诺》，廖信烈、陈晓波和谢衡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重集团已真实转让自动化科技股权，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自动化科技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自动化科技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 （四）广州港桥

##### 1、基本情况

广州港桥成立于2003年10月14日。截至2010年10月11日，陶俊清持有广州港桥92%的股权，翁耀根持有8%股权。

根据广州港桥2011年8月10日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公司住所：广州市黄浦区海员路97号黄埔外运大楼付楼第302号；法定代表人：陶俊清；注册资本：150万元；实收资本：1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03年10月1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销售、维修、安装、保养；起重机械、输送机械设备、机械零配件（特种设备维修、安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

规定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技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港桥的主营业务为维修、安装、维护、保养起重机械，机械零配件销售。

## 2、翁耀根转让广州港桥股权

2010年10月11日，广州港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翁耀根将其对广州港桥全部出资转让给陶俊清。同日，翁耀根与陶俊清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广州港桥1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8%）转让给陶俊清，转让价格为12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2月28日，陶俊清将转让款支付给翁耀根。

2010年10月21日，翁耀根转让广州港桥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港桥为陶俊清持股100%的公司，翁耀根不再持有广州港桥的股权。

3、2011年3月15日，翁耀根、陶俊清、广州港桥和发行人出具《声明与承诺》，陶俊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翁耀根已真实转让广州港桥股权，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广州港桥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广州港桥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 （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华重集团已真实转让耀华起重、华泰工程、自动化科技股权，翁耀根已真实转让广州港桥股权，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耀华起重、华泰工程、自动化科技、广州港桥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有无任何关联关系。

八、关于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并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华重集团，持有发行人 7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Jiuding Mars，持有发行人 42,442,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295%。

（3）振杰投资，持有发行人 1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4）杰盛投资，持有发行人 7,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

2、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菲林倍特，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重集团承包经营的企业。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企业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

（2）锌盾科技，翁耀根控制的企业，翁耀根持有其 40%股权。

（3）华泰照明，孟正华持股 35%的企业。

（4）迈尔斯通，翁杰为唯一出资人。

4、发行人参股企业

（1）吊具制造，发行人持有其 35%的股权。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职务
翁耀根	董事长

姓名	公司职务
翁 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孟正华	董事
何艺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顾文渊	董事、副总经理
赵忠义	董事
王竹平	独立董事
夏正曙	独立董事
卢立新	独立董事
周世良	监事会主席
陈 香	监事
谢 奕	监事
江忠友	副总经理
浦良生	副总经理
惠 岭	财务总监

####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1) 自动化科技，华重集团持有其 52%的股权目前已经转让。
- (2) 耀华起重，华重集团持有其 20%的股权目前已经转让。
- (3) 华泰工程，华重集团持有其 30%的股权目前已经转让。
- (4) 广州港桥，翁耀根持有其 20%的股权目前已经转让。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发行人采购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年1-9月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吊具制造	吊具	6,134,791.40	3.26	12,561,451.27	5.79	9,729,727.33	4.22	12,428,305.97	4.94
锌盾科技	防腐材料					256,970.94	0.11		
华泰工程	起重机、结构件等			6,173,994.89	2.84	9,824,260.49	4.26	24,550,052.55	9.76
自动化科技	电气房等			3,855,164.96	1.78	2,876,500.51	1.25	4,235,289.32	1.68
耀华起重	起重机、结构件等			6,666,728.50	3.07				
广州港桥	防风铁楔			273,504.27	0.13	293,162.39	0.13	341,157.00	0.14

2、发行人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华泰工程	油漆	276,888.90	21.13	243,003.36	23.43	215,569.22	14.27
吊具制造	废钢	118,039.31	9.01	105,981.54	10.22	256,038.46	16.95
锌盾科技	油漆			65,958.98	6.36		
自动化科技	油漆	49,470.14	3.78	20,192.76	1.95	22,066.50	1.46
耀华起重	油漆	125,168.38	9.55				

3、发行人租赁场地、房屋

(1) 2007年12月19日，华重集团与华重有限签订《场地、车间租赁协议》，华重有限将坐落于华庄镇华清路132号宗地面积约3,000 m<sup>2</sup>的车间、700 m<sup>2</sup>的办公楼及厂区内的露天场地（含场地上辅助设备）租赁给华重集团，租赁期限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36.5万元。

2010年6月1日，华重集团将其对华重有限的上述实物出资以等值货币进行

置换，同时，华重集团与华重有限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解除了租赁关系。

（2）2007年12月25日，华重有限与华重集团签订《场地租用协议》，华重集团将坐落于华庄镇华清路132号宗地面积约4,000 m<sup>2</sup>露天场地及地上的其他辅助设备租赁给华重有限，租赁期限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10万元。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3）2008年12月20日，华重有限与华重集团签订《场地租用协议》，华重集团将坐落于华庄镇华清路132号宗地面积约4,000 m<sup>2</sup>露天场地及地上的其他辅助设备租赁给华重有限，租赁期限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10万元。

2009年12月31日，华重集团与华重有限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终止上述协议。

（4）2010年5月5日，华重有限与菲林倍特签订《场地租用协议》，菲林倍特将坐落于滨湖开发区，地号为4-28-08-115的宗地面积为5,000 m<sup>2</sup>场地租赁给华重有限，租赁期限自每年5月1日至4月30日，租金为每年10.6万元。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 4、关联担保

##### （1）2008年的关联担保

A、2008年6月3日，翁耀根、孟正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08年中南华保字0603号），翁耀根、孟正华为华重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之间自2008年6月3日起至2010年6月2日止签署的单笔合同提供最高本金额为4,000万连带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

B、2008年8月22日，华重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2008年保字第11081019-1号），为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2008年10月22日签订的《借款合同》（2008年借字第11081019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2008年10月22日至2009年4月22日，保证期间为借款、垫付或者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担保金额500

万元。

2008年10月22日,孟正华与翁耀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2008年保字第11081019-2号),为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2008年10月22日签订的《借款合同》(2008年借字第11081019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2008年10月22日至2009年4月22日,保证期间为借款、垫付或者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担保金额500万元。

C、2008年8月29日,华重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1200900000056),华重集团为华重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行签署《借款合同》(3210120080029095)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担保金额2,000万元。

2008年8月29日,翁耀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1200900000057),翁耀根为华重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行签署《借款合同》(3210120080029095)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担保金额2,000万元。

D、2008年10月22日,华重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08年保字第422080911-1号),为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2008年10月22日签订的《授信协议》(2008年授字第422080911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自2008年9月11日至2009年9月11日,保证期间为《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付的垫款日另加两年,担保金额500万元。

2008年10月22日,孟正华与翁耀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08年保字第422080911-2号),为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2008年10月22日签订的《授信协议》(2008年授字第422080911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自2008年9月11日至2009年9

月 11 日，保证期间为《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付的垫款日另加两年，担保金额 500 万元。

E、2008 年 12 月 2 日，华重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1200900000088），华重集团为华重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32101200800038372）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担保主债权为 1,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 日，翁耀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901200900000089），翁耀根为华重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32101200800038372）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担保主债权为 1,000 万元。

F、2008 年 12 月 26 日，华重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2008 年保字第 11081238-1 号），为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2008 年借字第 11081238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保证期间为借款、垫钱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担保金额 1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6 日，孟正华与翁耀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2008 年保字第 11081238-2 号），为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2008 年借字第 11081238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保证期间为借款、垫钱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担保金额 100 万元。

## （2）2009 年的关联担保

2009年5月12日,华重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9年中南华保字0512号),华重集团为华重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南支行自2009年5月12日至2011年5月11日间的借款、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4,000万元。

### (3) 2010年的关联担保

A、2010年3月29日,华重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锡银最保字第101127号),华重集团为华东重机(债务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债权人)自2010年3月29日至2010年9月29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华重有限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0年3月29日,翁耀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银最保字第101127号),被保证主债权为自2010年3月29日至2010年9月29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华重有限授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6,000万元;担保范围为华重有限在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年。

B、2010年5月17日,华重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383962B10051501号),华重集团为华重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南支行自2010年5月17日至2012年5月16日间签署的借款、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16,000万元。

2010年5月17日,翁耀根、孟正华与华重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3383962B10051502),翁耀根、孟正华为华重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3383692E10051501)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满2年;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

C、2010年5月20日,华重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最

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0年保字第422100520号），为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10年5月20日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10年授字第422100520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付的垫款日另加两年；担保范围为最高限额13,000万元。

D、2010年6月23日，华重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2010年保字第11100607号），为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10年6月23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借字第11100607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2010年6月2日至2011年6月2日；保证期间至借款、垫款或者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E、2010年6月29日，华重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2905201000011593），华重集团为华重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自2010年6月29日至2013年6月28日间的贷款、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金额9,000万元。

2010年6月29日，翁耀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2905201000011594），翁耀根为华重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自2010年6月29日至2013年6月28日间的贷款、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金额9,000万元。

F、2010年8月11日，华重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锡银最保字第102917号），华重集团为自2010年8月11日至2011年2月11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华重有限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2年。

2010年8月11日，翁耀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银最保字第102917号），翁耀根为自2010年8月11日至2011年2月

11 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华重有限授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2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4）2011 年关联担保

A、2011 年 1 月 14 日，翁耀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10003521），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之间自 2011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4 日，华重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10003530），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之间自 201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B、2011 年 3 月 4 日，华重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锡银最保字第 110818 号），华重集团为华东重机自 2011 年 3 月 4 日至 2011 年 9 月 4 日止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华东重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 1,200 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 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011 年 3 月 4 日，翁耀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银最保字第 110818 号），翁耀根为华东重机自 2011 年 3 月 4 日至 2011 年 9 月 4 日止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华东重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 1,200 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 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C、2011 年 5 月 20 日，华重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年中南华保字第 0512 号），华重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南长支行提供最高额担保，主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2 年 4 月 5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16,000 万元；担保主债权期间为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2 年 4 月 5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D、2011 年 6 月 1 日，华重集团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Ea1170111060100377），华重集团为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17011106010013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 年 6 月 1 日，翁耀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Ea1170111060100378），翁耀根为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170111060100131）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E、2011 年 7 月 12 日，华重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1 年保字第 422110712 号），华重集团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11 年授字第 422110712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最高额 5,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融资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F、2011 年 9 月 19 日，华重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锡银最保字第 113947 号），华重集团为华东重机自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止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华东重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 12,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 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G、2011 年 10 月 21 日，华重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不

可撤销担保书》（2011年保字11111032号），为华重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11年10月21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11年借字第11111032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2011年10月21日至2012年4月21日；保证期间至借款、垫款或者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一切有关费用。

#### 5、华庄发展大厦事项

2007年10月8日，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与华重有限签署《合作协议》：华重有限自愿以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名义与无锡金泰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在无锡金泰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地块范围内划出东邻经七路、南邻高浪路的面积约30亩地块上建造高层双楼的华庄科技发展大厦；华庄科技发展大厦统一由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出面与无锡金泰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华重有限自愿成为华庄科技发展大厦建造的合作方，并自愿承建约4,500平方米房屋。承建价格暂定为4,000元/平方米，总价为1,800万元。该价格为暂定价，今后根据房屋实际面积及最终的建造成本（审计结果）等进行结算。

2010年11月5日，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与华重有限签署《关于解除〈合作协议书〉之协议》，约定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与华重有限于2007年10月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解除，效力终止。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向华重有限退还全部1,350万元。

2010年11月5日，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与华重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华重集团自愿以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名义与无锡金泰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在无锡金泰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地块范围内划出东邻经七路、南邻高浪路的面积约30亩地块上建造高层双楼的华庄科技发展大厦；华庄科技发展大厦统一由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出面与无锡金泰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华重集团自愿成为华庄科技发展大厦建造的合作方，并自愿承建约4,500平方米房屋。承建价格暂定为4,000元/平方米，总价为1,800万元。该价格为暂定价，今后根据房屋实际面积及最终的建造成本（审计结果）等进行结算。

## 6、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5日，发行人与华重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重集团将其持有的吊具制造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4,203,516.22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1年5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 1、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与将在上市成功后实施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 2、2011年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确认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完善规范运作，发行人于2011年2月13日召开董事会，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与华重集团、华泰工程、吊具制造、耀华起重、华东自动化、锌盾科技、广州港桥、菲林倍特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承租场地房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

#### 3、2011年之后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2月13日召开董事会，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2011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采购吊具等关联交易。

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发生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得到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事后确认，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发行人发生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得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事后确认。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成本加成或市场价格或协议价作为定价原则；承租场地房屋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相同地段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

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得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事后确认。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九、关于前五大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财务状况、主要客户等）、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的补充核查，说明履行的主要核查方法和程序。

####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法和过程

在首发申报文件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的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前五大采购供应商基本情况、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相关事宜通过以下核查方法和过程履行了核查职责：

##### 1、核查方法

（1）本所律师采取发放调查表的方式查证相关供应商信息。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情况调查表，并回收了由被调查单位签章确认的调查结果，以便在访谈的基础上进一步查证相关信息。

（2）调取相关供应商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

（3）本所律师收集、查阅了相关供应商财务报表。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经营场所。

（5）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或财务负责人。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制作了访谈纪要，确定访谈内容，保证访谈问题无遗漏，实现核查目的。

（6）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 2、核查过程

（1）进一步向发行人核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以确保被核查对象无误。

（2）拟定核查方式及可能采取的措施。

(3) 制作核查过程中需要的材料，拟定访谈纪要提纲。

(4) 走访相关供应商，制作访谈纪要，获得了相关人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或承诺。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由访谈人和访谈对象签名确认。

(5) 前往供应商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取了企业登记信息和企业登记档案资料。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列表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1年 1-9月	1	港迪电气
	2	SEW
	3	无锡巨宝钢铁有限公司
	4	吊具制造
	5	江苏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2010年度	1	港迪电气
	2	SEW
	3	吊具制造
	4	无锡润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	耀华起重
2009年度	1	港迪电气
	2	SEW
	3	华泰工程
	4	吊具制造
	5	无锡市正展物资有限公司
2008年度	1	华泰工程
	2	SEW
	3	港迪电气
	4	无锡市鼎源物资有限公司
	5	吊具制造

### （三）核查的具体情况

1、港迪电气（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 （1）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17159），港迪电气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向爱国。武汉港迪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港迪电气 83%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经核查，向爱国、范沛、徐林业和吴玉玲分别持有武汉港迪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4%、22%、22%和 22%的股权。

港迪电气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产品及系统，高低压变配电产品及成套、船舶配电及自动化产品、机电产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承接机电工程、电力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船舶电气工程、机电设备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为：制造和销售起重运输机械的电气控制系统。主要客户为南京港口机械厂、中国长江航运集团红光港机厂、上海振华重工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达机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华东重机。

根据财务报表，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港迪电气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总资产 681,710,331.82 元。

#### （2）发行人与港迪电气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港迪电气之间销售均签订了销售合同，且合同都能得到履行。

#### （3）港迪电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港迪电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SEW（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

之一）

（1）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400002882），SEW 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 Jurgen D. Blickle。

经本所律师核查，SEW 设立时投资者为 SEW-INDUSTRIEBETEILIGUNGS GmbH（德国），2003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SEW 成为赛威传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赛威传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200004000388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SEW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减速机、减速电机、电动机、变速器、电子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相关配套设备，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减速机、变频器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上海重型机械厂、沙钢钢铁。

根据财务报表，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SEW 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2,000 万美元，总资产 998,043,589.86 元。

（2）发行人与 SEW 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SEW 之间销售均签订了合同，且合同都能得到履行。

（3）SEW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SEW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吊具制造（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1）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滨湖工商局 2011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088236），吊具制造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与实际

控制人为汪贤忠。

吊具制造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吊具制造、加工；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许可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为起重机吊具产品的制造、研发以及相关起重机配件产品制造、加工。主要客户为南京港机厂、红光港机厂及华东重机。

根据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9 月，吊具制造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480 万元，资产合计 18,441,434.08 元。

#### （2）发行人与吊具制造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吊具制造与发行人之间销售均签订了合同，且合同都能得到履行。

#### （3）吊具制造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吊具制造原为华重集团参股 35% 企业。2011 年 5 月 31 日，华重集团将其所持吊具制造 35%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华重集团不再持有吊具制造的股权。吊具制造现为发行人持股 35% 的企业。

### 4、华泰工程（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 （1）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07030），华泰工程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华学良，实际控制人为华学平。

华泰工程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硫化机非标金属结构件。主营业务为起重机械制造、研发以及相关结构件的生产加工，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东巨公司及华东重机。

根据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华泰工程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10 万美元，资产总计 7,219,877.81 元。

#### （2）发行人与华泰工程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工程与发行人之间销售均签订了合同，且合同都能得到履行。

### （3）华泰工程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12月30日，华重集团将其持有华泰工程30%股权转让给耀华起重，华重集团不再持有华泰工程的股权。目前，华泰工程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5、耀华起重（2010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 （1）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6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11000156593），耀华起重成立于2010年1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为华学平。

耀华起重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为起重机产品及相关配件制造及加工。主要客户为华光集团、惠联电厂及华东重机。

根据财务报表，截止2011年9月30日，耀华起重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400万元，资产合计为11,188,955.60元。

### （2）发行人与耀华起重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耀华起重与发行人之间销售均签订了合同，且合同都能得到履行。

### （3）耀华起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12月22日，华重集团将其持有的耀华起重20%的股权转让给何静玉，华重集团不再持有耀华起重的股权。目前，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6、无锡市鼎源物资有限公司（2008年度五大供应商之一）

### （1）基本情况

依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安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1000005072），无锡市鼎源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为惠亚明。

无锡市鼎源物资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及金属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为热轧卷、镀锌卷、型钢、板材的销售，主要客户为无锡市汇鑫化工机械厂、江苏众星摩托有限公司、无锡运通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无锡市鼎源物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资产总计 5,497,195.05 元。

### （2）发行人与无锡市鼎源物资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市鼎源物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销售合同采取订单或口头约定方式进行交易，合同可以得到履行。

### （3）无锡市鼎源物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市鼎源物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7、江苏浙金钢材有限公司（2011 年 1-9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 （1）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 2011 年 8 月 3 日提取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记载，江苏浙金钢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缪雷鸣。江苏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为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设计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为钢材贸易，主要客户为沪宁钢机、海陆重工、现代钢构。

根据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江苏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总资产为 181,018,795.35 元。

#### （2）发行人与江苏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销售合同采取订单或口头约定方式进行交易，合同可以得到履行。

#### （3）江苏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8、无锡巨宝钢铁有限公司（2011 年 1-9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 （1）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新区分局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13000092383），无锡巨宝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局。无锡巨宝钢铁有限公司股东为张局（持股 60%）、傅培蕾（持股 40%）。

无锡巨宝钢铁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主营业务为钢材销售，主要客户为江阴华骏机械有限公司、苏州东山冶金厂。

根据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9 月，无锡巨宝钢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资产合计 27,869,572.90 元。

#### （2）发行人与无锡巨宝钢铁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巨宝钢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销售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可以得到履行。

#### （3）无锡巨宝钢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巨宝钢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9、无锡润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10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 （1）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6000082549），无锡润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为夏师军。

无锡润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船舶配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主营业务为中板、热卷、容器板的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南京武家嘴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市红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无锡润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资产合计为 119,184,826.76 元。

##### （2）发行人与无锡润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润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销售合同采取订单或口头约定方式进行交易，合同可以得到履行。

##### （3）无锡润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润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10、无锡市正展物资有限公司（2009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 （1）基本情况

依据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提取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无锡市正展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为高喻。

无锡市正展物资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为中板、普板板材销售，主要客户为巨力机械有限公司、海源钢结构有限公司、美凯龙钢构有限公司。

根据财务报表，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正展物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资产合计为 22,504,925.72 元。

#### （2）发行人与无锡市正展物资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市正展物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销售合同采取订单或口头约定方式进行交易，合同可以得到履行。

#### （3）无锡市正展物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市正展物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销售合同能够得到履行。除吊具制造为发行人参股公司、耀华起重与华泰工程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发行人解决供应商集中风险的措施以及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解决供应商集中风险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港迪电气、SEW、吊具制造分别采购的电控系统、减速机、吊具占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较大，供应相对集中。为解决供应商集中风险，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密切关注电控系统、减速机、吊具等主要综合非标件的市场动态，建立了合格供应商选择制度，挑选质量过关、价格优惠的厂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并已经向部分合格供应商采购上述原材料，从而化解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在采购方式上，发行人的制造管理部与物资采购部对电控系统、减速机、吊具等主要综合非标件实行重点管理，由制造管理部根据在手订单和安全库存的需要，并结合对未来供应市场的分析判断，向物资采购部提交采购需求，保证原材料的及时足额供应。

3、通过长期合作，发行人已经与相关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商业供销合作关系，并已与吊具制造签订《吊具采购框架协议》；同时随着产销规模不断扩大，采购量逐年上升，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也逐步增强，这也有利于稳定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商业供销关系。

## （二）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物资主要包括综合非标件（主要包括电控系统、减速机、吊具等）、钢材、金属结构件等，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理由如下：

1、目前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已经高度市场化，电控系统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对港迪电气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中国工控网（<http://www.gongkong.com/>）发布的《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现状分析报告》，中国存在超过 2,000 家从事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

起重机电控系统行业作为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子行业，大型自动化系统集成供应商大部分参与起重机电控系统市场。除港迪电气外，国内电控系统制造商还包括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SZ.002184）、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常州基腾电气有限公司、天津川丰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三港起重电器有限公司等专业生产厂商，为发行人的电控系统供应提供了很大的选择空间，发行人对港迪电气不存在重大依赖。

2、目前我国减速机市场已经高度市场化，减速机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对

SEW 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减速机信息网 (<http://www.jiansuji001.com/>) 发布的《2009 年减速机行业年鉴》，2009 年底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减变速机分会的企业会员单位就达到 96 家。除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外，国内市场的主要制造商还包括西门子机械传动（天津）有限公司、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泰星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生产厂商，为发行人的减速机供应提供了很大的选择空间。因此，发行人对 SEW 不存在重大依赖。

3、目前我国吊具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对吊具制造不存在重大依赖。

我国集装箱吊具的年供应量很大，其中仅振华重工的年产量在 500 台以上（数据来源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的网站介绍），集装箱吊具市场供应充足。

随着国际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业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国际的集装箱吊具生产厂商纷纷进入中国，为中国的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厂商及港口提供集装箱吊具；此外，部分国内生产厂商也逐渐发展起来。除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外，国内集装箱吊具市场的主要供应商还包括 Bromma Conquip、Stinis Group、ELME Spreader、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上海贯博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等专业生产厂商，为发行人的吊具供应提供了较大的选择空间。因此，发行人对吊具制造不存在重大依赖。

4、华泰工程与耀华起重曾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基于 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产能紧张而向华泰工程和耀华起重采购部分金属结构件和起重机械，但金属结构件对外采购量及起重机械委托第三方生产量很小，发行人不存在对华泰工程和耀华起重依赖的情形。

5、目前我国钢材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较多，发行人对单一钢材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 十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家族 3 名担任公司董事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健全性及有效运行，是否影响治理结构的有效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建立

201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选举翁耀根、翁杰、孟正华、何艺舟、顾文渊、赵忠义、王竹平、夏正曙、卢立新担任公司董事，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上述 9 名董事会成员除实际控制人家族 3 人外，还包括 2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内部董事、1 名投资方 Jiuding Mars 委派的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1) 201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翁耀根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翁杰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何艺舟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惠岭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 201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

(3) 2011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吊具制造签署的《吊机采购框架协议》，确认同意 2008 年、2009 年与 2010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受让华重集团持有的吊具制造股权等相关议案。

(4) 201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等相关议案。

(5) 2011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 2011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相关议案。

(7) 2011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银行无锡滨湖支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8) 2011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高层管理人员年薪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行为均由过半数董事参加会议，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个别董事超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干预董事会决策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历次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了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会议，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设立了审计专门委员会、提名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符合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求。

201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201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201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等内部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的形成进行了严格规定，摘录如下：

####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4、依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实际控制人家族 3 名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不足以影响治理结构的健全和董事会的有效性。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除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在其他 6 名董事不存在回避事由的情况下，家族 3 名董事即便在每次投票时保持一致仍无法决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2）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的有效运行。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有权行使下列职权：（1）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2）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3）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4）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家族 3 名担任公司董事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健全性及有效运行，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不构成障碍。

十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翁耀根、翁杰、赵忠义、孟正华、何艺舟、王竹平、夏正曙、卢立新、周世良、陈香、谢奕、江忠友、浦良生、惠岭、廖蔚筠。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1）董事长翁耀根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翁杰为父子关系。

（2）董事孟正华与翁耀根为夫妻关系、与翁杰为母子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理由如下：

1、发行人前身华重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2010年发行人引进境外投资人之前，发行人作为家族企业，翁耀根、孟正华夫妇及其儿子翁杰实际控制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孟正华担任监事。2010年公司引进境外投资人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对公司继续实施控制。

2、发行人自2004年设立至今，由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一直保持较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董事会中，董事长一直由翁耀根担任，现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翁杰自2007年起即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公司现任副总经理顾文渊、浦良生2009年10月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是上述2人近3

年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管理人员，其中顾文渊主管技术研发部和品质保证部，浦良生主管制造管理部。原董事周世良因转任监事会主席退出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孟正华进入公司董事会的同时孟新华退出董事会，但仍留任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3、前任董事杨欢红、黄木利离职系因股东迈尔斯通退出而进行的正常调整。2010年迈尔斯通退出公司、境外投资人参股后，发行人对董事会进行调整符合股东及发行人利益。

4、2010年发行人引进投资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增加了董事会成员，加强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备，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对原董事会、管理层组成人员的补充和完善，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经营管理中的正常变化，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对首发不构成障碍。

###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 十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市公司相关信息与上市公司已披露相关信息是否一致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上市公司相关信息与上市公司已披露相关信息一致。

#### 十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数据引用来源《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业研究报告》的相关数据、文章的来源及出处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业研究报告》相关数据、文章的来源及出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业研究报告》的数据、文章的来源及出处具体如下：

##### 1、关于“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业的发展阶段”中的文字和数据

“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业的发展阶段”中引用研究报告的文字和数据部分来源于：（1）Cargo Systems（www.cargosystems.net，全球集装箱装卸行业的权威统计机构，每年定期发表全球集装箱装卸设备的统计情况）；（2）在《港口装卸》（武汉理工大学和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港口机械分会主办）发表的《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在港口的应用》；（3）在《港口科技》（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港务工程公司主办）发表的《对近年来港口起重机市场分析》；（4）在《起重机械运输》（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主办）发表的《岸边集装箱起重机的现状与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5）在《交通与运输》（上海市交通工程学会）发表的《海上集装箱运输发展历程》；（6）在《中国水运报》（长江航务管理局主办）发表的《我国集装箱运输发展过程中的两件大事》等。

2、“2005-2009年全国集装箱运量/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统计情况”的数据来源及出处：2005年~2009年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交通运输部发布）；

3、“2007~2009年世界新增轨道吊的分布情况”的数据来源及出处：Cargo Systems（www.cargosystems.net）；

4、“2007~2009年世界新增轮胎吊的分布情况”的数据来源及出处：Cargo Systems（www.cargosystems.net）；

5、“2007~2009年世界新增岸桥的分布情况”的数据来源及出处：Cargo Systems（www.cargosystems.net）；

6、“2005年~2009年我国内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数据来源及出处：2005年~2009年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交通运输部发布）；

7、内河港口和沿海港口规划吞吐量的数据来源及出处：（1）苏州港、佛山港、南京港、江阴港以及各沿海港口的2010年度吞吐量数据来自于《2010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交通运输部发布）；（2）重庆港、武汉港、芜湖港、九江港2010年度吞吐量数据来自于中国交通运输经济信息网（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主办）；（3）苏州港、江阴港、重庆港、武汉港的2015年规划吞吐量数据来自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4）佛山港、南京港、芜湖港、九江港的2020年规划吞吐量数据来自于各港口的总体规划。

8、“2005年~2009年我国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数据来源及出处：2005年~2009年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交通运输部发布）；

9、“我国和国际重要港口的铁路疏港占比”的数据来源及出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铁路和港口集装箱行业投资策略》；

10、“不同运输方式在港口货物吞吐量中的比重”的数据来源及出处：2005年~2009年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交通运输部发布）；

11、关于“市场容量预测”数据：（1）市场容量预测数据由研究报告根据相关基础数据建立预测模型自行预测出来；（2）主要相关基础数据来源：①2005年~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公布）；②2005年~2009年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交通运输部发布）；③Cargo Systems；④《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务院颁布）；

12、“国内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的相关标准”的数据来源及出处：各相关国家标准、交通行业标准、铁路运输行业标准。

13、“轨道吊与轮胎吊技术特点与指标对比”的文章来源及出处：宁波港集团穿山集装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刘文毓在“中国港口集装箱码头2006年高峰论坛”（中国港口协会集装箱分会主办）发表的《集装箱轨道吊和轮胎吊的“穿插、混合”使用》；

14、研究报告中行业排名的生产厂商销量的原始数据源于如下渠道：①向

行业内的生产厂商发出的调查表；② 与行业内的生产厂商进行电话调查；③ Cargo Systems（www.cargosystems.net）。

## （二）调整和删除的相关数据和文章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元证券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定量的行业排名调整为定性的行业排名，并删除了“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业的发展阶段”中引用研究报告的文字和数据。

## 十五、根据发行人补充申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管

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08 年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55,645.84 元，2009 年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3,757,800.86 元，2010 年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2,682,771.98 元，2011 年 1 至 9 月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7,418,891.0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95,117.39 元，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458,380.39 元，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415,206.08 元，2011 年 1 至 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109,005.41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5,000 股，股本总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所有者权益（或股权权益）为 254,229,938.37 元人民币，无形资产为 62,744,931.07 元人民币（未扣除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23,361.84 元，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 （二）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研发、生产和安装、销售。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集中采购，自主生产配合外协加工，最终实现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三个年度和 2011 年 1 至 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9%，主营业务突出。

2、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局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根据无锡市滨湖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4、根据无锡海关 201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情况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进出口货物业务方面，未有违反国家海关进出口货物法律、行政法规情况发生，亦未受过该海关行政处罚。

5、根据无锡市工商局 201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意见，发行人在江苏无锡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的内容。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已经取得的锡湖国用(2004)字第 701 号《土地使用权证》。2011 年 3 月 30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变更为锡滨国用（2011）第 343 号，土地使用权人由华重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 2、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1）2011 年 4 月 6 日，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57008-1 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变更为“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65138-1 号”。

（2）2011 年 4 月 6 日，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57008-2 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变更为“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65138-2 号”。

（3）2011 年 4 月 6 日，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57008-3 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变更为“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65138-3 号”。

3、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1）2011年7月7日，第6669962号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发行人，地址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

（2）2011年7月7日，第6297841号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发行人，地址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

（3）2011年7月7日，第5043648号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发行人，地址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

（2）2011年7月7日，第961886号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发行人，地址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

4、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新取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华东重机	可快速分离的铰座装置	ZL201120006291.7	2011-01-11	2011-08-10	10年

（五）首发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补充核查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核对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500万元的合同，以及合同金额未达到500万元，但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订货单位	设备名称/型号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四川宜宾港有限责任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5,888	2011年3月
2.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门式起重机	836	2011年4月18日

3.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起重机	4,409	2011年4月
4.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起重 重机	2,676	2011年4月
5.	大庆展华生化科技有 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门 式起重机	580	2011年5月10日
6.	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 司	轨道式起重机	918	2011年6月10日
7.	广州广浚仓储有限公 司	轨道式门式起重 机	2,158	2011年6月28日
8.	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 司	轨道式集装箱起 重机	1,758	2011年6月30日
9.	福州港马尾港务有限 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起 重机	1,666	2011年7月6日
10.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 机	798	2011年8月9日
11.	佛山市三水区南边盈 丰港装卸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起 重机	548	2011年8月19日
12.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 有限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 机	5580	2011年9月14日

(2) 采购合同

2011年6月29日，发行人与港迪电气签署合同书，发行人向港迪电气采购岸桥电控系统二套，合同金额为532万元。

(3)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合同与银行贷款合同

A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11年5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3383962E1105120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循环使用授信额度160,000,000.00元，使用期限至2012年5月10日。

2011年5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年中南华抵字0315号），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提供最高额担保，主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自2011年5月20日至2014年4月5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担保债权最高额为35,000,000.00元；担保主债权期间为自2011年5月20日至2014年4月5日；担保物为国有土地使用权（锡滨国用2011第343号）与房屋所有权（锡房权证字第BH1000465138号）。

#### B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11年7月1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1年授字第422110712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1年7月12日至2012年7月12日。

2011年，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0年抵字第422100520号），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提供最高额担保，主合同为发行人在2011年3月16日至2011年5月20日期间内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获得的贷款等授信项下的合同；抵押担保范围为最高限额130,000,000.00元；抵押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抵押物为国有土地使用权（锡国用2011第06003481号、锡国用2011第06003482号）与房屋所有权（锡房权证字第XQ1000459224号、锡房权证字第XQ1000459217号）。

2011年10月21日，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2011年借字第11111032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日期自2011年10月21日起至2012年4月21日止。

#### C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协议

2011年6月1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17011106010013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借款日期自2011年6月1日至2011

年 12 月 1 日止；借款利率为 5.11875%。

(4) 其他重要合同

2011 年 4 月 6 日，华东重机与无锡通用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华东重机胡埭基地起重机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总包合同》，约定由无锡通用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承做公司胡埭基地起重机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1,6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为 13,077,456.54 元，其他应付款为 33,064.10 元。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宜宾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88,000.00	45.02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800,000.00	6.12
茅玮琛	项目借款	795,874.00	6.09
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工程管理处	非关联方	550,000.00	4.21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非关联方	549,678.36	4.20
合 计		8,583,552.36	65.64

(2) 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数（元）
金碟软件尾款	33,064.10
合 计	33,064.1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1-9 月获得

的专项拨款如下：

（1）2011年5月9日，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工作委员会与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下发《关于开展2011年度经济建设争先创优活动的实施意见》（华街委[2011]33号），奖励发行人10万元。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经济贸易办公室奖励10万元。

（2）2010年12月8日，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无锡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10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经济增长点、技术改造、产业集群、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展播会补贴）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0]4号、锡财工贸[2010]117号），拨付发行人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群）项目20万元。2011年1月7日，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20万元。

（3）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2.8万元奖金。该奖金系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对在2010年度得到国家级重点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及专利技术称号的奖励。

（4）2011年4月29日，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员会与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锡滨委发[2011]63号），华东重机收到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财政所186.23万元。

经查验政府批准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和发行人的入账单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专项拨款、财政补贴真实、合法。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11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200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根据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1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所执行税率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中瑞岳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268 号《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和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重有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九）发行人劳动保护和缴纳社会保险和的补充核查

1、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能够按照国家及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企业劳动保障管理，与职工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依法参加无锡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并履行法定的社保缴费义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部门行政处罚。

2、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依法参加无锡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并履行法定的社保缴费义务，未有欠费情况。

3、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1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该中心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未发生违反国家及江苏省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该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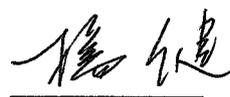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杨健



周延



张步勇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